“父母持证上岗”补上家庭教育这一课

◎百姓话题

浙江省教育厅近日在答复《关于在浙江省推广“父母持证上岗”的杭州上城经验的建议》时称,基于数字家长学校学习数据,一些地方对“父母持证上岗”进行了有效探索。浙江数字家长学校自2020年开通以来,已向全省参与的家长发放学习电子证书22万份。计划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将在浙江数字家长学校试行家长学习积分制,待时机成熟时在全省推行。

“一想到为人父母居然不用经过考试,就觉得真是太可怕了。”每当发生家长虐童、“熊孩子”搞破坏等事件时,这句网络流行语就会再度提起,引起很多人的共鸣,映射出社会大众对家庭教育的担忧。显然,家长也是需要学习育儿知识的,推行“父母持证上岗”模式,向家长灌输正确的育儿理念,有助于缓解家庭教育焦虑,引导家长掌握科学育儿方法,改善亲子关系,促进家庭和睦。

近年来,有关“父母持证上岗”的呼吁日益强烈。如果说父母也是一种职业,那么这恐怕是世界上唯一不需要上岗证、终身不下岗的职业。大部分家长都是初次为人父母,未经过专业育儿培训,缺乏获取相关知识的渠道,往往道听途说,或是沿袭了传统育儿方法,效果难有保障,还容易被误导而走偏,甚或诱发家庭悲剧事件。在现代社会,育儿也是一门专业学科,涉及儿童心理、饮食、健康、学习等多个方面,科学育儿门槛进一步提高,再延续旧有的育儿思路,显然不合时宜。

呼吁“父母持证上岗”并非无的放矢。比如,“咆哮式”辅导作业、“丧偶式”育儿、“棍棒式”教育等问题,不仅让很多家长倍感无奈无力,还会给孩子健康成长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熊孩子”频频闯祸背后的家教缺失问题,也频频引发社会热议。

当然,所谓“父母持证上岗”,并不是简单给家长发一张“合格证”,也不是为家长设门槛、添负担,而是提醒家长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以及应该怎么做,全面提升家长养儿育女的科学技能、观念。说到底,持不持证不是关键,功夫在“证”外。

以杭州市上城区为例,该区依托移动学习平台,整合区域社会资源,开设线上课程,引导家长通过智媒体完成“执照”的学习、积分,达到一定积分的予以认证并给家长颁发不同等级的“家长执照”。基于“上城经验”,省级层面也在积极尝试,目前网上浙江家长学校受到各界好评。同时,其他地方的“互联网家长学校”“数字家长学校”等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不难发现,“父母持证上岗”能照进现实,“互联网+”功不可没。

地方探索无疑值得肯定,但真正补上家庭教育这一课还要靠法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这也意味着,家庭教育已走出“家门”,不再仅仅是“家事”,而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并参与的“公事”。

更令人期待的是家庭教育专项立法。据报道,今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正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标志着家庭教育正式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轨道。相信随着家庭教育立法逐渐推进落地,“父母持证上岗”将成为一种常态。

(据《北京青年报》)

电动自行车要做好“楼下安全”

◎微评

将电动自行车放在楼道里充电?以后,这种事可千万别做了。日前,应急管理部发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简称《规定》),根据《规定》,再有这种行为,最高可罚款1万元。《规定》将于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严管电动自行车,让电动自行车行驶在制度“轨道”上,是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既要阻断“电动车上楼”的安全隐患,更要做好电动车的“楼下安全”工作。

首先,在电动车安全产销售与回收制度。建设科学、规范、有效、有序的回收利用体系,是管好电池流向、最大限度利用资源的源头上,要严格把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这道关口。其次,要大力整顿维修改装市场,杜绝违规“改装电动车”上路。最后,要建立完善电池的生源、最大程度保护环境的治理之举。

安全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的生命,既要阻断“电动车上楼”,也要做好电动自行车“楼下安全”工作,两手发力,综合施策,让电动自行车在制度“轨道上”安全行驶。

(据《北京青年报》)

◎画外音

躲不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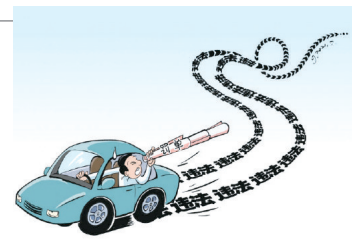

近日,浙江东阳警方查获一有177次违法未处理记录的车辆,累积记分656分、罚款金额高达21500元。该车驾驶员可谓“违法大王”,闯红灯、超速、随意变道……据司机交代,因不是自己的车、又是外地牌照,以为交警查不到自己。目前该车已被暂扣,等候处理。如此密集违法,为何未能及时制止和处罚?违法处理躲不掉,该有的警示也要越早越好。

(据《北京晚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1760N)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公 示

内蒙古阳光智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聘用员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公告。

关于S31呼准高速公路道路改造工程的公告

为提升S31呼准高速公路的整体路况质量,我公司决定从2021年7月15日起对S31呼准高速公路托克托–呼和浩特方向K5+000–K23+000段进行道路升级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开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2021年9月1日

施工工位置:托克托–呼和浩特方向K5+000–K23+000

施工工艺:采用泡沫沥青冷再生施工工艺

道路封闭措施:1、采用托克托县至呼和浩特方向全封闭,呼和浩特至托克托县方向并道行驶的封闭措施。2、并道行驶路段采用水马隔离(行车车道宽约5米,超宽车辆可依据车道宽度合理选择路线行驶),结合锥筒、爆闪灯、电子导向牌、反光导向牌、限速牌、施工牌等,并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巡逻、维护;安全设施的种类及摆放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以及交警、路政部门的规定严格执行。

给广大市民及司乘人员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快速路大队
内蒙古鑫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柔性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柔性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N40°10′45.76″,E111°20′11.01″;利用250t/aARA、350t/aDHA发酵和提炼车间、320吨辅酶Q10发酵车间和提炼车间,柔性生产620t/a辅酶Q10、150t/aDHA、50t/aARA产品。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7Hpa1PmErkZymZjI5GqQ 取码:xgxd。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及途径: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现场索取。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提交我单位。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建军,联系方式:0471-8660088-868,电子邮箱:jd-wzjj2005@126.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1787E)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公路勘察设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088)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公路工程监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951)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校舍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3213W)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教育局综合保障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宝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2000096768)股东会于2021年3月2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宝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WF7746)股东于2021年6月22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行业协会(统一信用代码51150100075566463J)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上级主管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早点发布之日起5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包头市生态节能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N9NE5X2)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3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通 知

内蒙古百百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10点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宾馆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遗失声明

本人李新友不慎将购房收据三张原件遗失,编号0024685,金额壹拾万元;编号0006951,金额肆万叁仟元;编号0055969,金额玖仟零叁拾玖元整,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本人于志利身份证(152501196505310019)购买的赛罕区馨康花园北区13号楼5单元3楼西户遗失收据四张,编号0000451,金额15000元;编号0026812,金额60000元;编号0041578,金额76000元;编号0020481,金额29013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知花知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0Q880308,声明作废●新城区元元通讯器材经销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2626198711212112,声明作废●图孟不慎将2014年的伤残军人证丢失,证号:蒙A001108,声明作废●赛罕区小姚电动车经销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3Y3H8M,声明作废●乌审旗圣源钻井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王军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郝永恒遗失货运(列车)上岗证,证号15262119710410441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九德坊瘦身美体门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13U1032U,声明作废●本人贾启生遗失购买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属楼12号楼二单元102(一楼西户)住房集资款收据壹张,编号042263,金额3700元整,声明作废●宁夏泰陽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0MW5UN4Y,声明作废●吴果香不慎将赛罕区巧报镇大台什村(新村)回迁证丢失,编号537,原房屋坐落:B1-184,回迁房屋位置:大台什新村原址期房回迁小区,楼座:十号楼二单元20层西户,面积117.72,特此声明●张海兵遗失由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购买大盛魁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北区9号楼-706号房购房贷款收据,编号0034529,金额15万元,声明作废●本人杨莉遗失购买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属楼11号楼二单元202(一楼西户)住房集资款收据壹张,编号0035492,金额142048元整,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阳曲窑村民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81910390160010029800,核准号J1910006626102,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理处,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好俊达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正副本,编号150627013896,声明作废●赛罕区大学东路味之源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T8958U,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品香瓦罐煨鸡桥靠西街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9X4E90,声明作废●内蒙古力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000133183,声明作废●内蒙古力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50105328986264,声明作废●内蒙古博行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13P1182C)遗失金税盘,特此声明●李建德,身份证号150304198506070518,将呼和浩特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半山半水小区A1-1-1901号房的购房款收据丢失,开具日期2015年8月27日,收据编号0843157,金额2000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福斯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14000030212)将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李春雨)各一枚丢失,声明作废●刘秀兰购买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恒泰盛都小区6-02-2002#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码0038546,收据日期2015年8月4日,金额59062.00元,特此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路海通水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720020451,声明作废●内蒙古嘉宇暖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五塔寺附近不慎丢失财务专用章及刘兵兵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贾洪彪遗失(客运)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05198204140512,声明作废●内蒙古创思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遗失开户密码函,核准号:Z1910019525901,账号:150860559069,开户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博英恩舍养老服务中心(民证字第52150103MJY575868H)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李强遗失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南侧翔宇盛乐新城F11#楼2单元403的产权证,证号:183021700624,声明作废●回民区博缘阁文玩珠宝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3600444702,声明作废●回民区福禄桐布鞋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51022319760220812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富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通用机打平推试发票(空白),发票号码00233555-00233579,声明作废●莎如拉夫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2634198311100031,签发日期2017年5月31日,声明作废,由该证件遗失引发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与本人无关●冯福旺不慎遗失购买锦绣福源小区B区6栋2单元701房购房协议一份,编号B6-1-7西;遗失购房收据5份,票号0015753,金额7953元;票号0015564,金额160000元;票号0015436.金额160000元;票号0003327,金额50000元;票号0001902,金额130000元,声明作废●本人乌吉斯古楞(152323199009102006X)、赵永海(152323198501103019)不慎将内蒙古三合慧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慧谷蓝庭29号楼1单元2103房屋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73811,金额136177元;收据号0073812,金额319元,声明作废●呼市府兴营村委会遗失天府花园22#检测报告,测试编号2007-1106,委托单位:呼市增水建筑工程公司,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紫云金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九欣建筑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686534 92X6)及公章、财务专用章、王竣德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本人王兰芳、王振江遗失与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学路A座4号底商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房款收据2张,日期2010年9月1日,编号0038226,金额50万元整;日期2010年10月30日,编号0035889,金额3191974元,声明作废●陈春玲遗失赛罕区阳光美居公租房小区13号楼1单元10层1004号房的公租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SH20161885,声明作废●李喜旺遗失土建质量员证,证书号2012010304864,丢失补办●杨鑫魏购买内蒙古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景苑佳地小区11号楼2单元6楼西户,遗失购房收据,编号0010926,金额43000元,声明作废●玉泉区众家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60016233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连兴维修安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昕田农林产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2002250,声明作废●内蒙古伊勒畜牧草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2001019,声明作废●内蒙古百百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0300970-9,声明作废●内蒙古立世通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2001297,声明作废●刘沐洋,性别:女,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原出生证编号S150056472,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陈春如(学号2017041522)吴佳轩(学号2020050450)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郭丽华(身份证号152624198103218X)购买冰语青城一期5号楼1单元402号,遗失房款收据,金额275880元,声明作废●于宪遗失内蒙古盛业物联商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罚款收费单一张,编号0127945,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全珍粮油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23MA0N9D2G69,声明作废●内蒙古鑫钜凯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六门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MX1528P,声明作废●陈郴遗失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锦绣福源A区3号楼2单元401号维修基金收据一张,收据号0002889,金额15832.8元,声明作废